

大连港股份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住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上市时间:2011年11月18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Y1连港02”
债券代码:“Y22099”

第一节 绪言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起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孙宏

注册资本:44.26亿元

设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证大总字第015478号

住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A股股票简称:大连港

A股股票代码:60188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发〔2005〕153号），由大连港集团与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及大连保正通通过2005年11月16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港集团与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及大连保正通签订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大连港集团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权益及股权等出资，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及大连保正通以现金出资。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69号），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出资资产总计284,823.105万元，按68.81%的比例折合股本196,000万股，其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大连港集团（S）	191,100	97.50%
大连融达（SLS）	1,960	1.00%
大连德泰（SS）	980	0.50%
大连海泰（SLS）	980	0.50%
大连保正通（SLS）	980	0.50%
合计	196,000	100%

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家股股东

SLS(S)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即国有法人股股东

C：发行人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H股发行时的股本情况

经2005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4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境外首次发售H股96,600万股（含超额配售21,600万股）并于2006年4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2880。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05年12月7日下发的《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99号），公司境外发行H股时，国有股东大连港集团、大连德泰、大连融达、大连海泰、大连保正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418.5万股、48.3万股、96.6万股、48.3万股、48.3万股，合计19,66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2005年12月20日下发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5〕24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4号），上述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已于上市之日起转为H股。此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92,6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大连港集团（SS）	181,681.5	62.09%
大连融达（SLS）	1,863.4	0.64%
大连德泰（SS）	931.7	0.32%
大连海泰（SLS）	931.7	0.32%
大连保正通（SLS）	931.7	0.32%
H股股东	106,260.0	36.32%
合计	292,600	100%

2006年12月26日，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外资〔2006〕2387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2月28日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投资A字〔2006〕0391号）。

2.A股发行时的股本情况

2010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17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0号）核准，公司发行A股15亿股。其中，大连港集团以资产认购而配售的股份73,818万股，公开发行为76,182万股。2010年12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1880。

根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0号），同意大连港集团、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和大连保正通分别划转14,625万股、150万股、150万股、75万股、75万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共计15,000万股。此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2,6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大连港集团（SS）	240,874.5	54.42%
大连融达（SLS）	1,713.4	0.39%
大连德泰（SS）	856.7	0.19%
大连海泰（SLS）	856.7	0.19%
大连保正通（SLS）	856.7	0.1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2005年12月20日下发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5〕24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4号），上述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已于上市之日起转为H股。此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92,6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176,182.0	17.21%
H股股东	106,260.0	24.01%
合计	442,600	100%

C：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为44.26亿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56,431.20	57.937%
2.国有法人持股	3,726.80	0.842%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条件股份合计	260,158.00	58.779%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6,182.00	17.2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6,260.00	24.008%
4.其他	--	--
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82,442.00	41.221%
三、股份总数	442,600.00	1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份）	持股数量（万股）	有限条件股份	股份性质
1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4.42	240,874.5	240,874.50	限售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57	104,328.81	--	H股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39	15,000.00	15,000.00	限售A股
4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3	2,769.56	--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1	2,713.98	--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7	2,535.65	--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投资基金	0.52	2,282.09	--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0.36	1,584.78	--	人民币普通股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1,521.74	--	人民币普通股
10	国泰君安-建信-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	0.33	1,4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H股）只代表多个持有人持有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模式、用途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大连港处于渤海湾人口的战略位置，毗邻国际主航道，港口自然条件优越，常年不冻不淤，是天然的深水良港，各类码头可常年作业。

作为大连港港口物流业务的一体化运作平台，公司是东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码头营运商，主要负责：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矿石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港口增值与扶持业务。

2.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Q：各业务分部吞吐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吞吐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部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万吨）	1,231.0	4,354.9	3,980.0	3,486.3	
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万TEU）	158.7	633.7	548.5	545.2	
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万辆）	4.5	12.1	5.0	1.6	
矿石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万吨）	838.7	2,840.7	2,821.1	1,352.6	
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万吨）	848.0	2,754.0	2,303.8	2,227.8	
客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万吨）	146.6	642.0	709.2	668.5	
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乘客（万人次）	76.3	303.7	352.4	377.4
	滚装车辆（万辆）	14.7	51.2	45.9	48.6

注：本章所涉及的业务数据，包括公司拥有股份的所有公司的合计数据

Q：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部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20,334.59	27.24%	88,709.14	26.58%
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9,639.21	12.91%	48,313.72	14.48%
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	--	38,776.46	12.83%
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	--	57,279.81	19.40%

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	-	-	-	-	-
矿石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7,386.27	9.89%	30,499.45	9.14%	30,364.90	10.05%
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7,659.09	10.26%	31,093.19	9.32%	29,392.41	9.72%
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6,835.56	9.16%	26,763.83	8.02%	19,562.70	6.47%
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1,783.10	2.39%	7,503.24	2.25%	7,392.49	2.45%
港口增值与扶持业务	18,087.56	24.23%	89,800.56	26.91%	78,139.17	25.85%
未分配项目	2,933.77	3.93%	11,011.93	3.30%	9,212.16	3.05%
营业收入合计	74,659.15	100.00%	333,695.07	100.00%	302,247.99	100.00%

注：1.上述分部营业收入为对外交易收入

2.公司主要通过合营公司经营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因此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收入未能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反映，其经营成果反映在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中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	-	-	-	-	-
矿石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7,386.27	9.89%	30,499.45	9.14%	30,364.90	10.05%
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7,659.09	10.26%	31,093.19	9.32%	29,392.41	9.72%
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6,835.56	9.16%	26,763.83	8.02%	19,562.70	6.47%
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1,783.10	2.39%	7,503.24	2.25%	7,392.49	2.45%
港口增值与扶持业务	18,087.56	24.23%	89,800.56	26.91%	78,139.17	25.85%
未分配项目	2,933.77	3.93%	11,011.93	3.30%	9,212.16	3.05%
营业收入合计	74,659.15	100.00%	333,695.07	100.00%	302,247.99	100.00%

注：1.上述分部营业收入为对外交易收入

2.公司主要通过合营公司经营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因此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收入未能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反映，其经营成果反映在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中

第四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26,500万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期，自第五年末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上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前期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前期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受托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受托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付息日：2011年9月26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担保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十九、发行对象：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2%。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四、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将于2011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Y22099”，债券简称为“Y1连港0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该机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1210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2009年、200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0〕第1297号）。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7	0.91	1.93	1.73
速动比率（倍）	0.86	0.90	1.89	1.69
资产负债率	45.57%	45.55%	43.87%	41.81%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2.79	2.75	3.25	3.04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2	9.68	10.18	12.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2	36.54	40.25	4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元）	-0.01	0.33	0.36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45	0.12	0.07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6	1.15	4.89	1.48
速动比率（倍）	1.05	1.14	4.86	1.47
资产负债率	41.20%	40.36%	33.69%	26.72%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	11.20	39.26	29.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4	29.62	70.39	73.4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08年为年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08年为年末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期末股份总数

C：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均按年度报告）：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8.31	7.96	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8.07	7.61	8.26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2	0.20	0.22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0	0.18	0.18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04	0.22	0.20	0.22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0	0.18	0.18

C：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7.59	2,509.35	-985.17	37,777.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854.7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	1,358.52	491.17	281.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57.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1,909.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5,257.5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24	312.46	2,309.57	-5,678.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2.43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3.54	659.75	209.12	520.2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1	-15.34	354.90	5.39
小 计	743.38	20,114.68	6,234.35	32,96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85	1,177.12	539.04	9,72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7.05	42.45	3,108.85
合 计	557.53	18,860.51	5,652.86	20,138.85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C：本息的偿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2010年、2009年、200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33,695.07万元、302,2